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須予披露交易**  
**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港龍中國地產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中，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0,000,000股港龍中國地產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0,100,000港元（經扣除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前），平均價格為每股港龍中國地產股份4.01港元；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中，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4,500,000股港龍中國地產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0,160,000港元（經扣除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前），平均價格為每股港龍中國地產股份4.48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的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中，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0,000,000股港龍中國地產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0,100,000港元（經扣除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前），平均價格為每股港龍中國地產股份4.01港元；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中，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4,500,000股港龍中國地產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0,160,000港元（經扣除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前），平均價格為每股港龍中國地產股份4.48港元。

於出售事項中出售的港龍中國地產股份約佔港龍中國地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已發行股本之約0.89%。

由於港龍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董事並不知悉出售事項對手方的身份或彼等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如適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售事項對手方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60,260,000港元。於一系列交易中進行的相關出售事項的售價為港龍中國地產股份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相關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

出售事項已於或將於作出關於相關出售事項的指令後第二個交易日結算。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港龍中國地產股份數目為5,500,000股。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港龍中國地產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港龍中國地產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酒店經營。

## **有關港龍中國地產之資料**

港龍中國地產是一家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知名房地產開發商，港龍中國地產及其附屬公司專注開發及銷售主要作住宅用途並附帶相關配套設施的物業，包括零售單元、停車場及配套區域。

有關港龍中國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港龍中國地產招股章程，其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以下載列港龍中國地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港龍中國地產招股章程及港龍中國地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止年度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純利 | 763,888   | 1,023,623 |
| 除稅後純利 | 470,064   | 641,939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龍中國地產之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53,354,000元及人民幣4,486,693,000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港龍中國地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綜合商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商，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租賃及酒店營運。

基於港龍中國地產股份之近期市價，董事認為此為本公司變現其於港龍中國地產之部分投資及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本集團其他業務之適當時機。

董事預期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3,275,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與所出售港龍中國地產股份應佔賬面值之差額。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有關出售事項收益的實際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出售事項乃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作出，董事會認為所出售的所有港龍中國地產股份乃按當時通行市價出售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的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3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透過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的一系列交易事項於聯交所市場上出售合共14,500,000股港龍中國地產股份 |

|              |   |  |
|--------------|---|--|
| 「港龍中國地產」     | 指 |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68） |
| 「港龍中國地產招股章程」 | 指 | 港龍中國地產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
| 「港龍中國地產股份」   | 指 | 港龍中國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全球發售」       | 指 | 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行的港龍中國地產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Tjie Tjin Fung*先生及*Janata David*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來先生、李達生先生、黃楚基先生及李思強先生組成。